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5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副主席布鲁诺·里奥斯先生(墨西哥)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和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² 执行情况的第 50/16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经社理事会应除其他外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重发。

¹ A/CONF.166/9。

²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献，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统一协调，对它们做出明确分工，为它们提供更清晰的政策指导，

确认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负责促进对本组织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并确认经社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推动委员会工作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念及大会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审查第 68/1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安排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改革联合国、特别是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讨论，⁴

确认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各项成果、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⁵ 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⁶ 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及其后续进程和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⁷ 以及履行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和其他相关关键文书承担的义务，这些都相辅相成，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要考虑并采取各项措施，实现其议程合理化，以期在审议和谈判类似或相关问题时消除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性，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实施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 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 重申委员会继续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 2 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见 [A/72/124-E/2018/3](#)。

⁵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 大会 50/81 号决议附件和 62/126 号决议附件。

⁷ [A/68/95](#)。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 申明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中应体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同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设立高级别政治论坛时确定的组织安排，与其周期相挂钩和保持一致；

4. 又决定委员会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联系的基础上，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5.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各相关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的基金和方案以及和国际金融机构介绍其可能有助于推进这一优先主题的相关活动和报告，包括参加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

6. 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如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所参与的高级别活动及部长级和专家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包括讨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执行情况以及后续落实和评估；

7. 决定，关于审查联合国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委员会将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⁰ 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¹ 着手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⁷

8. 请委员会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委员会除了考虑到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外，还应考虑到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9. 决定 2019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将是“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护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这将使委员会能够为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0. 还决定继续考虑委员会的决议每两年通过一次，以期加强关于优先主题的决议并就相似或相关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消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11.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尽最大可能并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监测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

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⁰ [A/37/351/Add.1](#) 和 [A/37/351/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IV)。

¹¹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12. 决定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包括其届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天数，以便根据大会关于加强理事会和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审查结果，酌情调整配合理事会的工作。
